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2001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前 言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立足于教育部关于“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同时也为适应银行信贷的变化和要求，我们撰写了这本教材。我们力求结合教学和银行业务实践，反映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原则》等金融法规、金融政策和信贷的最新管理方法、最新成果和最新动态。

本书特色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内容翔实丰富，涵盖了商业银行的主要信贷业务，并适当增加了一些政策性银行和中央银行信贷业务的内容，读者可据此较全面地了解我国银行信贷的基本理论和信贷方法。二是反映了近20年来我国金融业，特别是银行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反映了当前银行信贷的新动向、新问题。三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操作性和适用性。在系统阐述各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以案例、表格、图示等形式生动地展现各信贷业务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金融业改革的实际和银行业务的具体运作程序进行撰写，在借款人的资信评估和项目评估及贷款风险管理上尤为浓墨重彩，突出了操作性和实际运用性。四是讲求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在介绍具体理论时，注重宏观分析，注重信贷活动的内在机理分析，以使读者打下扎实的基础；在介绍信贷实务时，注重微观分析，注重信贷活动的操作过程及程序的分析，以利于读者的实用运用。

全书共分七章，章节中的选学内容以“*”表示，可根据学校条件、学生情况和业务需要酌情取舍。第一章是银行信贷的基本理论，建议学时6课时；第二章是贷款原则及其一般规定，建议学时12课时，其中讲授6课时，实训6课时；第三章短期贷款的运行，建议学时8课时，其中讲授6课时，实训2课时；第四章中长期贷款的运作，建议学时12课时，其中选学内容6课时；第五章住房信贷，建议学时12课时，其中选学内容6课时；第六章是其他贷款，建议学时12课时，其中选学内容6课时；第七章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建议学时14课时，其中必学内容8课时（讲授6课时、实训2课时），选学内容中贷款风险分类管理6课时，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应用12课时（实训6课时），办理贷款卡业务6课时（实训4课时）。

本书由许崇正教授（博士生导师）主编，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由邵茵撰写；第二章由龚澄撰写；第三章由沈家庆撰写；第四章和第七章一至三节由刘雪梅撰写；第五章一至三节由张海燕撰写，第五章四至五节由鲍善强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第四节由刘晨曙撰写。全书由许崇正、刘雪梅统稿总纂。邵茵、张海燕在资料的采集和校对工作中付出了许多努力。

由于时间较为仓促，本书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者

2001年12月于合肥

目 录

第①章 概述	1
第一节 银行信贷的概念及特点	1
一、银行信贷的概念	1
二、银行信贷的特点	1
三、银行信贷的职能与作用	2
第二节 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与分配	5
一、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5
二、筹集资金的分类	6
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7
四、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8
五、信贷资产的分配	12
六、人民银行的信贷资产业务	13
七、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业务	15
复习思考题	18
第②章 贷款原则与一般规定	20
第一节 贷款原则	20
一、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	20
二、银行信贷管理的基本原则	24
三、贷款管理的责任制	28
第二节 贷款的政策与一般规定	30
一、贷款总则	30
二、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30
三、贷款人	32
四、贷款种类	34
五、贷款程序	37
复习思考题	39
第③章 短期贷款的运行	41
第一节 短期贷款	41
一、短期贷款的概念	41
二、短期贷款的申请和受理	41
三、短期贷款的调查	42
第二节 贷款风险度测算	43
一、贷款风险度的概念	43
二、贷款风险度的确定与计算	44
三、贷款风险度的预警信号	45
第三节 短期贷款的审查、审批与发放	46
一、短期贷款的审查	46
二、短期贷款的审批	47
三、贷款的发放	47
第四节 短期贷款风险分析及监测	48
一、短期贷款检查	48
二、短期贷款风险分析	48
三、建立贷款风险早期预警制度	52
复习思考题	54
第④章 中长期贷款的运作	57
第一节 中长期贷款概述	57
一、中长期贷款概念	57
二、中长期贷款与企业固定资产的再生产	58
三、中长期贷款的种类	59
四、中长期贷款的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	60
五、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和审批程序	61
六、中长期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63
七、中长期贷款的申请与受理	63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程序	65
一、中长期贷款的初审	65
二、出具贷款意向书	65
三、中长期贷款的评估	66
四、中长期贷款的审批	66
五、中长期贷款的发放	67

六、中长期贷款的贷后管理	68	二、按揭项目的申请、调查与确认	112
七、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档案管理	71	三、个人住房贷款的申请、 审查和审批	1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四、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 管理和收回	116
项目评估	73	五、清户抵押	118
一、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的 基本要求	73	复习思考题	118
二、评估工作的组织与要求	74	第⑤章 其他贷款	120
三、评估内容	76	第一节 小额抵押贷款	120
四、评估报告的撰写	84	一、小额抵押贷款的概念	120
复习思考题	85	二、小额抵押贷款的申请	121
第⑤章 住房信贷	87	三、小额抵押贷款的审核	122
第一节 房地产经营	87	四、小额抵押贷款的发放	122
一、房地产概述	87	五、小额抵押贷款的收回	125
二、房地产产权的概念	89	六、小额抵押贷款的展期 与逾期贷款的处理	127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89	第二节 票据贴现贷款	127
四、房地产市场	91	一、票据贴现贷款的概念	127
五、房地产税费及估价	93	二、票据贴现贷款的申请与审查	129
*六、土地价格的概念及评估原则	97	三、票据贴现贷款到期的处理	131
第二节 房地产信贷	98	四、转贴现和再贴现	131
一、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概念	98	第三节 个人旅游贷款	132
二、房地产存款业务	99	一、个人旅游贷款的概念	132
三、房地产贷款业务	99	二、个人旅游贷款的申请	132
四、房地产贷款业务的操作程序	101	三、个人旅游贷款的审批	133
第三节 政策性住房信贷	103	四、个人旅游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136
一、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概念	103	五、个人旅游贷款合同的 变更和终止	136
二、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 资金来源	103	六、违约责任和质押物的处理	137
三、政策性存款的程序及管理	104	第四节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37
四、政策性住房信贷的种类和 业务管理	104	一、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概念	137
第四节 商品房开发贷款	105	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申请	137
一、商品房开发贷款的概念	105	三、贷款担保和抵押保险	138
二、商品房开发贷款的申请	105	四、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审批	139
三、借款人及项目的调查	106	五、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的 发放和收回	139
四、贷款的审查、审批与发放	108	六、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违约处理	139
五、贷后管理与贷款本息的偿还	110	第五节 助学贷款	140
第五节 个人住房贷款	112		
一、个人住房贷款的概念	112		

一、国家助学贷款	140
二、经营性助学贷款	142
三、再学习贷款	143
四、留学贷款	143
·第六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封闭运行	144
一、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封闭运行的概念和作用	144
二、封闭运行贷款的管理	146
三、封闭运行管理责任制	148
复习思考题	149
第7章 贷款风险的分类管理	151
第一节 贷款债权保全与清偿	151
一、贷款主办行制度	151
二、贷款质量监管制	152
三、贷款债权保全	152
四、贷款的监督与罚则	153
五、贷款的清偿	155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	156
一、贷款风险分类的概念	156
二、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的原因	157
三、五级贷款的分类及主要特征	158
四、贷款风险分类的程序与方法	160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分析工具	167
一、贷款风险中的财务分析	168
二、贷款风险中的现金流量分析	173
三、贷款风险中的非财务因素分析	178
·第四节 银行信贷登记	
咨询系统	181
一、贷款卡业务	181
二、贷款卡的变更、暂停、解停、年审及注销	182
三、银行信贷登记咨询制度及咨询系统的逻辑性	183
四、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电子化管理系统和网络系统	183
五、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的信贷业务	183
六、商业银行信贷登记咨询资料操作程序	185
复习思考题	185
参考文献	187

第1章 概述



本章主要介绍了信贷的概念、特点，指出信贷具有四项职能和三大作用，介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与分配，并针对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这两大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作了较为具体的论述。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学生能大体掌握银行信贷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对以后各章的理解都会有所帮助。

第一节 银行信贷的概念及特点

想一想，在我们的生活中是否有这样的现象：

北京市政府想延长地铁线，中关村的某位科学家又有了一个新的技术发明，海尔集团的订单直线上升，某贫困山区的一名优秀学生收到了名牌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可他们手中却缺乏资金；而个体户王某却有很多储蓄，上海的私人小企业也有充裕的资金，温州的商人刚收到一笔暂时不用的汇款，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持有巨额保费收入正在寻找新的项目。谁来调剂他们的余缺呢？谁能让个体户王某的钱来到优秀学生的手中？谁能让地铁延伸？谁能让新发明的技术变成商品？这正是银行信贷想告诉你的内容。

一、银行信贷的概念

银行信贷是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借贷行为，是分配社会资金的一种手段。其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银行信贷指银行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即债权人贷出货币，债务人按期偿还并支付一定利息的信用活动，它包括存款、放款、结算等银行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狭义的银行信贷仅指银行贷款，包括银行发放的各种期限的企业、个人和外汇外币等项贷款。

二、银行信贷的特点

(一) 基本特征

银行信贷是信用的一种形式，它的基本特征和信用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即偿还性和增值性。

1. 偿还性

信用活动最基本的特征是偿还性。这是由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这一特殊的资金关系决定的。由于资金的所有权不属于使用者自己，所以当契约规定的使用期限终了之时，资金的使用者必须把资金偿还给所有者。拥有闲置货币资金的所有者将款项存入银行，实质上也就是将这部分款项在存期内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了银行，使自己取得了债权人资格，银行则在承认存款者所有权的前提下，取得了该款项在存期内的使用权，成为债务人。然后，银行又转而以信贷资金所有者的身份，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让渡使用权并与借款人建立第二重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银行在此不过是作为最终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代表，成为他们双方借贷关系的媒介。借钱要还，有借有还，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因此银行信贷的过程就是借债和还债的统一。偿还性就是要求借款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贷款，这是银行信贷本身内在的要求。

2. 增值性

增值性是指借款人在归还贷款时，要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并连同本金一起还贷款人。利息是信贷资金的价格，是债权人牺牲一定时间资金的使用权而索取的报酬，或者说是债务人得到一定时间资金的使用权而付出的代价，正所谓“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因此，增值性是信贷的本质反映。另一方面，银行信贷资金的不断增值能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促进社会再生产的不断扩大，也有利于维护信贷机构的信誉，保持社会安定。

(二) 与其他经济范畴相区别的特性

银行信贷与其他经济范畴相比，则又具有三大特性：其一是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信贷活动的进行必须同时存在将来偿付价值的债务方和将来收回价值的债权方，如果不存在债权债务两个当事人，信贷关系就不能成立，更谈不上信贷活动的开展。其二是借贷活动时间上的分离。信贷具体表现为一方即时出借价值物或价值符号，另一方则只能在一段时间之后归还原所借并支付利息。双方行为发生的时间是不一致的，否则，就不能说是信贷关系，而应是买卖关系了。所以，信贷活动是以时间上的分离为前提的。其三是信贷关系通常采用书面契约形式。一般说来，信贷关系可以通过口头约定确立，也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契约建立，但口头约定容易引起争执，并且不能用于流通转让。书面契约比口头约定程序繁杂了一些，但其建立的信贷关系既可以转移流动，又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而能起到保证信贷正常运行的作用。

三、银行信贷的职能与作用

(一) 银行信贷的职能

1. 筹集资金职能

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组织储蓄及向外借款等各种负债业务，集聚资金，将社会上再生产过程中的闲置资金，以及分散在城乡居民手中的待用现金集聚起来，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改变使用权，将小额、零星和短期的闲置货币变成巨大的资金力量，成为强大的银行信贷资金的部分来源。

2. 配置运用资金职能

银行将其集中起来的信贷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将其投向需要资金的各个部门、行业

和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扩大商品流转，从而使闲置分散的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地利用，实现资金盈缺的调剂和融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信贷资金的配置运用当然也不例外。价值规律要求信贷资金运用到高盈利的部门和行业，从而为银行带来更多的利润，因此，趋利性是银行配置运用信贷资金的首要原则。

3. 调节职能

银行信贷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从宏观上看，通过信贷规模的扩张与收缩可以调节流通中的货币数量，通过利率的调整可以调节信贷资金的供求状况，通过优化信贷结构调节行业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从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促进商品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从微观上看，通过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率高低来调节企业的经济行为，促使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或者促其停产、转产甚至破产，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

4. 反映、监督职能

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是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居民个人都与银行发生信用关系。整个国民经济活动都将在银行的各项业务上反映出来。银行会计账户上不仅能反映各企业资金的来龙去脉、供产销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收支状况等，而且能反映出积累与消费、生产与流通、资金和物资、总供给与总需求等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信贷所反映出来的这些情况为国家制定和修改经济政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在反映职能的基础上，商业银行在国家授权下对各企业进行监督，监督其遵守财经纪律和金融法规，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银行信贷的以上四个职能是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相辅相成的。筹集资金以配置运用资金为目的；配置运用资金以筹集资金为前提和基础；调节职能寓于筹集和运用资金的过程中，又反过来影响这两个职能的积极发挥作用。没有筹集、运用和调节等职能，监督职能也失去存在的依据；反过来，监督职能又是这三个职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必要保证。

(二) 银行信贷的作用

银行信贷的作用，是银行信贷职能的能动作用，可以表述为以下三大作用：

1. 促进国民经济协调迅速发展

要发展经济，就必须筹集和供应足够的资金。资金筹集得越多，供应得越合理，生产的发展就会越快。以信贷手段集中的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大大增加了社会资金的供应和使用量，使得因资金和货币闲置而积压的物资能被吸收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来，扩大了社会再生产规模，促进了经济发展。否则，这些资金分散在全社会千千万万家庭，企业、事业和行政等单位中，处于闲置状态，是不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实际发挥现实作用的，而银行信贷则解决了这一问题。

另一方面，信贷能灵活有效地运用资金，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

(1) 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满足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资金需要，使企业经营规模能突破资金量的限制，从而加快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大大提高了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使用效果。

(2) 国家通过银行信贷的监督职能，获得各种经济信息，为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了

依据。同时，国家还可通过信贷这一强有力的经济杠杆对市场进行调节，可以灵活地鼓励或限制生产、流通及消费，引导市场活动向着积极的方向发展，限制、抵消市场活动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

(3) 在银行信贷基础上进行的非现金结算，可以大大减少现金流通量，降低流通费用，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加速商品流转，缩短流通时间，从而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4) 银行信贷作为货币流通的调节器，对通货的稳定起着积极作用。流通中需要的货币是通过信贷程序投放的，货币的回笼和投放，是通过信贷收支进行的。因此，信贷收支与市场供求密切相关。货币的投放，形成社会购买力，如对职工工资的发放、收购农副产品、支付行政管理费用等都通过银行信贷，表现为存款的提取和贷款的发放。货币的回笼，如各单位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各种服务收入、税收收入和储蓄通过银行信贷，表现为存款的存入和贷款的归还。因此，如果银行信贷支出总额大于收入总额，就会引起货币新的投放，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就会增加，这在经济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时，是非常有利的。反之，则引起货币净回笼，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就会减少，这在市场出现通货膨胀、经济增长过热、货币贬值时期，起着重要的稳定、调节作用。因此，信贷作为货币流通的调节器，对市场和通货的稳定起着积极的调节作用。

(5) 银行信贷可以作为财政资金的分配工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信贷不仅可以调剂临时资金的供求，而且还可以成为某些长期性资金如财政资金的分配工具。为了更好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一些原来由财政以无偿拨款的方式供应的资金现在逐渐改为通过有借有还的信贷方式供应。这些财政资金通过信贷的方式发放，其偿还性的要求有效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促进了国民经济更快地发展。

2. 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

社会主义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的银行信用，服务于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一根本目的。一方面，银行信贷促进了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国民经济，稳定市场价格，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可靠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银行信贷直接支持人民生活需要的产品的生产，信贷投入大量的资金到商业等部门，有力地支持农副产品和轻工业产品的收购，及时满足市场需求；银行信贷还为大力开展多渠道流通，活跃、繁荣市场服务，为各种服务性企业提供贷款，改善服务质量，方便人民生活；银行通过消费信贷，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也可以直接协助解决个人生活上的困难。而信贷调节货币供求，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相对稳定，则又可以保证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不会因物价波动而下降，等等。这些，都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出了贡献。

3. 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巩固与发展

银行信贷是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借贷行为，并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我国的银行信贷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又反过来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积极的反作用。银行信贷通过筹集与配置运用信贷资金，对国民经济活动加以调节和监督，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壮大了公有制经济。与此同时，我国信贷积极支持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给予其他经济成分必要的支持，使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什么是利息？如何理解利息的本质？

利息是指借款人取得货币资金的使用权，而支付给贷款者超过借贷货币额的那一部分代价。换句话说，是贷款者因暂时让渡货币资金使用权，而从借款人那里取得的超过借贷货币额的那一部分报酬。

利息是从属于信用的一个经济范畴，利息的存在是信用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只要有信用关系存在，就必然存在利息。马克思认为，利息的本质是由利息的来源决定的，那么利息额的多少取决于借贷货币额、借贷时间和利息率，其计算公式为：利息额=借贷资本额(本金)×借贷时间×利率。在私有制社会里，利息反映着剥削关系。高利贷者以利息的形式榨取一部分必要劳动。社会主义利息来源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纯收入，纯收入是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形态。社会主义企业的纯收入，一部分上缴财政，一部分形成生产者本身的积累，一部分以利息形式付给借贷资金的所有者。借贷资金的所有者可以是国家、集体，也可以是个人，他们都是凭借对资金的实际占有的份额获取利息。所以，社会主义利息是一种按资分配的纯收入形式。

第二节 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与分配

一、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银行从事信贷业务必须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从事信贷工作，首先就必须筹集信贷资金。信贷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有机构成部分。银行所聚集的这部分资金，主要是通过信用方式动员和集中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它与社会总资金的其他构成部分有性质上的区别，亦有不同于其他资金的运动规律。

(一) 信贷资金的概念

信贷资金是银行以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和办理结算等信用形式聚集起来并用于发放贷款的货币资金，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活动的具体过程和具体形态。

(二) 信贷资金的特点

资金具有预付性、周转性、补偿性和增值性四大特点。信贷资金作为独特的资金形式不但有保留资金的特点，还具备如下一些特点：

1. 信贷资金是两权相分离的资金

信贷资金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资金。借款人得到的仅仅是信贷资金的使用权，且只能在与债权人商定的时间内使用。债权人只是暂时让渡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权，他仍然是信贷资金的合法所有者。借期届满，信贷资金依然归债权人所有。

2. 信贷资金是特殊的商品资金

信贷资金是一种商品。银行无论是吸收存款还是发放贷款，实际上就是银行购入和销售信

贷资金的行为。信贷资金是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是它具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价格，即利率。二是它具有实现增值的能力。但在银行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下，这种能力会有所减弱。

3. 信贷资金是具有独特运动形式的资金

信贷资金的两权分离、必须归还的基本特征，决定了信贷资金的独特运动形式。信贷资金运动的全过程是一个三重支付、三重归流的过程，其运动形式是存、取、贷、还。这种运动形式由于在时间上、空间上的分离，因此是一种价值的单方面转移，这些都不同于一般的资金运动形式。

(三) 信贷资金的筹集

在商品经济社会，由于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是连续不断的，并且具有不平衡性，必然会出现部分资金的闲置。首先，企业的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的价值，并不是一次性、全部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是通过提取折旧的办法，部分地、逐次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较长时间，这样，所提取的折旧费在没有或不足以更新固定资产以前，必然是闲置的；其次，企业的流动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在产品销售出去以后，取得了销售收入，但它与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人工资之间有一个时间差，在这些销售收入未支用前，也是闲置着的；同样，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利润在尚未分发股息红利、上缴税款或作为追加资本以前，也必然形成闲置的资金；另外，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个人的劳动报酬也会形成部分闲置的货币收入。这些暂时闲置的资金，如果不能给所有者带来利润，实现增值，那就与资金的本性相矛盾了，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与此同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资金运动的不平衡性，还会产生对货币资金的临时需求。如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范围等原因而产生对货币资金的临时需求，需要临时补充，否则会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妨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再比如，有的消费者需要购买高档消费品、住房或者生活发生困难等，也会产生对货币的临时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筹集、分配闲置资金，调节资金的供求关系就显得尤为必要。银行信贷正是把这些社会上闲置的资金筹集起来，以偿还为条件供借贷使用，从而使闲置的资金转化为信贷资金。因此，信贷资金的筹集既是社会再生产资金运动的必然结果，又是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和社会再生产资金正常周转的必要条件。

二、筹集资金的分类

1. 按资金的来源划分

可分为资本金、银行存款、货币发行和其他借入资金。资本金也就是银行资本金，是银行为经营和发展而自筹的长期占有的资金。从会计角度上讲，资本金是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的净值。存款是指存款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存入银行账户上的货币，主要有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和外汇存款等。商业银行的各项存款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货币发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鉴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适度地向流通中增发一部分货币。其他借入资金是指银行通过向外借款等其他负债业务吸人资金以弥补自身资金不足。

2. 按资金的用途划分

(1) 就中央银行而言，其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再贴现及贷款、黄金外汇储备、各种证券及其

他资产。再贴现及贷款，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和贷款及对财政部和国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放款，用于这一方面的资金是所占总资金的比重最大的一个。黄金外汇储备，是中央银行购买黄金、白银、外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而形成的，是中央银行履行储备职能而产生的资产项目。在我国，曾严格规定禁止金银、外币流通和私相买卖，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金银、外汇和国家黄金储备、外汇储备。但目前，白银市场已放开，黄金市场正逐步放开。各种证券中，主要是中央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券，包括本国政府债券、外国政府债券及部分企业债券。这些政府债券来源于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的购进及商业银行要求放款时的抵押。凡是未运用于以上三项的资金属于其他资产。

(2) 就商业银行而言，按其资金的用途可划分为以下几类：现金、证券投资资金和放款资金等。现金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最富有流动性的部分，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放款在银行资金运用中的比重最大。商业银行放款的种类很多，如按照其资金的币种可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按照贷款期限不同，又可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证券投资，是银行在满足了广大客户贷款的需要之后资金仍有剩余，或是银行为了保持良好的准备金状态和分散经营风险的需要，将一部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3. 按资金的使用期限划分

可分为短期信贷资金、中期信贷资金和长期信贷资金。短期信贷资金，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种资金。这部分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因此并不能给银行带来多大的利润。中期信贷资金，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信贷资金。而长期信贷资金是指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信贷资金。中长期信贷资金可以占用的期限较长，银行可利用这些资金进行各种形式的放款及其他资产业务，取得较大的利润。所以，这一部分资金对银行而言，盈利性大一些。

4. 按信贷资金的偿还方式划分

银行筹集、占有、使用信贷资金，但它并不是资金的最终所有者，当期限到了之后，银行不得不把这些资金归还给真正的所有者。那么按银行返还资金的方式可以分为一次性偿还资金和不定期偿还资金。一次性偿还资金，是指当到了银行与资金所有者约定的期限后，资金所有者一次性从银行收回自己的全部资金以及由于让渡资金使用权而得到的利息。不定期偿还资金，是指资金所有者不定期地从银行中收回自己本金的一部分，利息随着本金的多少而增减。最常见的范例，就是居民储蓄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如果你在银行存了一个半年的定期，假设是1000元人民币，存于2001年1月1日，那么2001年7月1日那天，当你再到银行去，银行会一次性地连本带息地把1000多元人民币返还给你；如果你在银行存的是1000元活期，那么从你存入后，不管什么时候，你都可以到银行取回其中一部分或全部，取走后的本金将不再计算利息，直到你把存款上的钱全部取完为止，银行才停止对你的返还。

5. 按信贷资金的币种划分

可以分为人民币信贷资金和外汇信贷资金。人民币信贷资金是指以人民币为信贷货币和计量单位的资金，而外汇信贷资金是银行以外国货币为信贷货币和计量单位的资金。

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

关。它集中力量专门研究和制定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持货币的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形成人民银行的负债业务，其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有：

(一) 货币发行

货币发行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货币从中央银行的发行库，通过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库流到社会，二是指货币从中央银行流出的数量大于从流通中回笼的数量。这二者通常都被称为货币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集中统一全国货币发行权，是我国惟一的货币发行机关。通过货币发行，一方面满足了社会商品流通扩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筹集了资金，满足其履行中央银行各项职能的需要。就货币发行而言，中国人民银行具有自我创造信贷资金来源的无限能力。

(二) 财政性各种存款

它主要指存入银行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地方财政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存款等。一般是国家预算资金或与国家预算有直接关系的资金。

由于人民银行全面代理国家财政金库，而国家金库在办理收支过程中一般先收后支，这样就有一定的财政资金留在银行账户里，形成金库存款。国家财政取得收入以后，要拨付给基本建设单位和机关、部队和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付的基本建设基金是分期投资使用的，在未使用之前，仍然属于财政性存款。同样，机关、事业单位得到财政拨款以后，在总额上是随着时间逐笔支出的，在经费使用之前，仍属于财政性质的存款。财政性存款占银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较大，是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

(三) 商业银行的存款

它指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它是商业银行按规定的比率，在其吸收的存款总额中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又被称为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通过对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规定，直接限制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最大规模。同时，通过对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调整，可以收缩或放松银根，调控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调节其支付能力。另外，当商业银行出现清偿力不足时，中央银行可以利用准备金给其以贷款支持，帮助商业银行渡过难关。

(四) 其他存款

这是指除上述两项存款以外的中央银行存款，包括邮政储蓄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外国政府或外国金融机构存款。

(五) 国际金融机构往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程度的加深和对外联系的加强，我国同国际金融机构间的信用关系日渐增强，往来逐渐频繁。由于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相对缺乏，需要从国际金融市场上融通资金，所以，我国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往来项目主要是我国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贷款，这部分贷款对于支持我国重点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企业，追逐利润是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也是其发展的内在动力。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主要有三条渠道：银行资本金、银行存款和借入资金。

(一) 商业银行资本金

1.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构成沿革

在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以前称为自有资金，主要有三个来源：

(1) 国家财政拨款。包括从财政预算中一次拨付给银行的开办费及逐年增拨的信贷基金。

(2) 银行自身的积累。银行的税后留利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其中一部分形成银行内部积累，用于补充银行自有资金。

(3) 股金。它是股份制银行通过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自有资金。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新《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正式确立银行资本的范围，把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金融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金融企业形成的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是指社会个人或者职工以其合法资产投入金融企业形成的资本金。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其资产投入金融企业形成的资本金。同时又规定，银行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金。

2.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按照国际惯例，商业银行一般采取股份制形式组织资本金，所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是靠银行发行股票来筹集的，一般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类。另外，在现代银行经营中，资本金还包括资本性债务、银行盈利留置以及各项准备金。其资本金的构成具有多渠道、多样化的特点。

(1) 普通股。指在股东权利内容上没有任何限制，股息随银行利润大小而增减的标准型股票。即出资的股东只按其认定的股金数额对银行债务担负一定的责任，股东可以把他所持有的股票自由地转让给别人。普通股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最原始的资本来源。

(2) 优先股。指优先于普通股取得固定股息和进行清偿的股票。其股东不参与银行的经营管理。

3. 银行资本金的作用

(1) 资本金是商业银行开业经营的先决条件。一方面，商业银行在开业前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如营业场所、各种设备和办公用品等，这些都必须以银行的自有资金来解决。另一方面，商业银行要取得营业许可证，必须满足政府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或法定资本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 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2) 资本金是维持商业银行信誉的重要保证，是实力的象征。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行业，其生存和发展必须依靠广大客户对银行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充足的资本金是商业银行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重要标志，使客户对其充满信心，从而银行可以得到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稳健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反之，若资本金较少，一旦客户对其失去信心，就容易引起客户挤提存款的现象，银行的经营就会出现危机。

(3) 资本金是商业银行补偿风险损失和保持清偿力的有力保障。银行资本是一种既能承担亏损又能保持银行清偿能力的缓冲性资产。当商业银行由于决策失误、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意

外事故等而造成了损失时，它首先要用当年的收益来弥补，如果收益不够，则用商业银行资本金来弥补，如果资本金不足以补偿损失，银行就会破产倒闭。因此，相当规模的资本金是商业银行清偿能力的有力保障，可以增强其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银行存款

马克思说：对银行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银行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组织存款可以说是银行信贷工作的起点。存款是指银行以信用方式聚集的社会各阶层的闲置资金和待用货币。在现实生活中，存款一般占所有商业银行负债规模的70%~80%左右，是商业银行竞争的焦点。

1. 商业银行存款的种类

(1) 按存款对象的经济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储蓄存款，包括城乡居民个人的各种定、活期储蓄存款，是城乡居民获得的货币收入中的结余额或生活用款因暂时不用而以储蓄形式存入银行的货币。企业存款，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不用的资金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资金形成的存款。它包括工业企业存款、商业企业存款、外贸企业存款和农村企业存款等。财政性存款，是由国家财政集中起来待分配、待使用所形成的存款。它包括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国拨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团体经费存款等。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财政性存款是属于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各商业银行只代为办理，必须如期划缴中央银行。

(2) 按照存款人的动机和目的划分，可以分为保管性存款、出纳性存款和投资性存款。保管性存款是指客户从安全角度考虑，看中银行是保管货币的理想场所，因而在银行存款。出纳性存款是客户从便利角度考虑，想利用银行联系广泛的结算机制和现代化的结算工具，而在银行保留的支付备用金性质的存款。投资性存款则是客户出于追求货币增值生息的动机，以取得利息为目的的存款。

(3) 按照存款的流动性划分，可以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活期存款是银行设立的一种不规定存款期限和取期，存款人可以随时支取和续存的存款。其特点是流动性强。定期存款是银行设立的一种期限固定、一般不允许提前支取的存款。由于存款期限固定，有利于银行稳定地使用存款资金进行放款和投资。所以，银行对定期存款支付较高的利息。定活两便存款是银行设立的不确定固定的存款期限、存款人可以随时存取的存款。它的流动性介于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之间，利息的多少取决于存期的长短。

2. 商业银行经营存款业务的意义

银行经营存款业务，无论对其自身的发展还是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1) 存款是商业银行经营信贷业务的重要支柱和经济基础。存款是商业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负债业务是资产业务的基础，在银行资本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扩大存款的规模，可以促进银行更好地开展贷款和其他资产业务，从而使银行拓宽经营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2) 存款可以聚集闲散资金，增加社会投资。银行以信用的方式把一部分单位和个人手中分散、待用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积少成多，续短为长，引导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增加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3) 对客户而言，存款为客户的资金提供了理想的存放场所。它减少了客户保管现金的费

用和风险，同时通过银行与客户的存款业务往来，可以广泛宣传银行的业务与管理，扩大银行的影响，提高客户的货币信用意识。

(三) 借入资金

银行的资金除了来源于银行资本金和吸收存款外，还可以通过向外借款等其他负债业务吸人资金。所以，借入资金也是商业银行负债的重要内容之一。按资金来源的渠道，借入资金可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1. 向中央银行借入资金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在资金借贷运动中，往往扮演“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当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向央行借款是其弥补流动性不足的最后途径。央行向商行融通资金主要有两个途径：再贴现和再贷款。当然，这种情况受到诸多方面的制约，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只能用于补充储备或弥补临时性的周转头寸短缺等应急调整，而不能用于发放贷款或投资等营利性的用途，以免导致基础货币的成倍扩张，引发通货膨胀。所以，向中央银行借款也不可能成为商业银行经常性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1) 再贴现。所谓再贴现，是商业银行把自己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再一次贴现，以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即商业银行把商业票据交给中央银行，并从中央银行那里贴息取得现款，商业票据的债权就转归中央银行所有，中央银行到期收取票据所载款项。在商业票据普及的国家，这种再贴现业务是商业银行向央行借款的主要途径。同时，中央银行通过再贴现率这一经济杠杆，可以实施宏观经济的调控。

(2) 再贷款。所谓再贷款，是指商业银行直接向中央银行申请的贷款。它可以是信用贷款，也可以是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是仅靠商业银行的信用，无须特定的担保品作抵押的贷款。抵押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各种证券和票据作抵押，或者将企业交的贷款抵押品再抵押给中央银行而取得的贷款。一般说来，中央银行对再贷款的控制比再贴现更严，条件更复杂。我国中央银行对再贷款的管理实行“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

2. 银行同业借款

这是银行同业之间利用时间差、空间差、行际差来调剂暂时性的资金余缺而进行的一种短期资金借货行为。从广义上讲，商业银行间的同业借款除了包括同业拆借这一主要借款手段之外，还包括转贴现、转抵押贷款及回购协议。

(1) 同业拆借。同业拆借主要是为了调剂临时性头寸，维持日常资金周转。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头寸过多或过少的情况，资金短缺的银行必须及时补充资金，以求得资金的平衡和正常周转，而资金有余的银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也愿意借出资金，这样就形成了同业拆借。同业拆借通常隔日或一周内偿还，故有时称“日拆”。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规定，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参加同业拆借。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获得资格参加同业拆借的银行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2) 转贴现。转贴现是商业银行把已贴现的商业票据在到期之前向其他商业银行请求给予贴现的融资方式。

(3) 转抵押贷款。转抵押贷款是商业银行将原借款人提供的一定抵押品作为担保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融资方式。

(4) 回购协议。银行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取得即时可用的资金，但在出售时，双方商定在一段时间后再按约定价格出售人重新购回此项金融资产，这种交易叫回购协议。回购协议是银行调整准备金头寸的重要方法。回购协议的借贷双方可以是证券商，也可以是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投资者。

3. 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商业银行作为债务人向投资者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凭证。它具有可转让、稳定性较好和收益性较高的特点，受到广大投资者的欢迎，同时也是商业银行较理想的筹资工具。发行金融债券相对于吸收存款来讲，商业银行有更大的主动权，同时，又可以扩大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强银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西方，以发行金融债券筹措资金是商业银行通行的一种方式，也是一种传统的融资手段。西方国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期限可达3年。在我国发行金融债券的单位是各家银行，发行对象限定于个人，不对单位、企业和团体。

4. 国际金融市场借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逐渐形成了以美元为主要货币的国际货币市场，如欧洲美元市场、亚洲美元市场等。商业银行除了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取得借款外，还可以通过国外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来弥补自己资金的不足。对于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我国实行严格的管理，必须按照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五、信贷资产的分配

信贷资产可以理解为信贷资金的运用，其主要分为现金资产、贷款、证券及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几大类。其中贷款是银行最大的资产，是银行取得收入的主要途径，也是信贷资金运用的主要形式。

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一方面通过存款业务吸收和聚集信贷资金，另一方面，又通过贷款等资产业务运用和分配信贷资金。银行信贷资产的分配实际上主要是指银行的贷款分配。

银行不同于其他企业，它并不准备按顾客所企望的数额来提供它的产品——贷款。比如，一家糖果店通常会很乐意为购买糖果的顾客提供10倍于它平时购买量的糖果，但一家银行一般不会向借款人提供10倍于它平时发放量的贷款。同样，银行也不会有求必应地向任何人如数提供他所申请的贷款。其原因显然在于银行要承担风险，即它贷出资金，但无法确保能如数得到偿还。于是贷款分配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它直接影响着贷款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银行的经营业绩。银行如果能把贷款这种有限的风险资源分配得好，那么坐着都能收到利息；反之，则跪着都求不到利息。银行贷款的分配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按区域划分，可分为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贷款和对经济落后地区的贷款。我国长期以来，银行的贷款主要投向了经济发达地区，对较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则较“惜贷”。这种不合理的信贷分配，结果只会是穷者越穷、富者越富，拉大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

(2) 按行业划分，可分为对工业的贷款、对商业的贷款、对农业的贷款以及对第三产业、科研、文化、服务、旅游等事业单位的贷款。根据国家的发展计划，我国银行应逐步压缩一般农业贷款，增加对工业、商业和第三产业等方面的贷款比重。

(3) 按企业划分，可分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贷款和对民营中小型企业的贷款，或者分为